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权无偿划转的基本情况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7 日收到控股股东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网信通产业集团”）《关于无偿划转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按照 2019 年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安排，为进一步理顺股权关系，国网信通产业集团与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以下简称“国网四川电力”）已于 2026 年 7 月 17 日签署《股份无偿划转协议》，国网四川电力拟将其持有的公司 95,385,704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无偿划转至国网信通产业集团，拟划转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96%。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国网信通产业集团将直接持有公司 622,305,999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1.93%，国网四川电力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系国有资产内部无偿划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控股股东仍为国网信通产业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8 日、2026 年 7 月 21 日及 2026 年 7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

证券代码：600131 证券简称：国网信通 公告编号：2026-025号

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号）、《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等。

二、本次股权无偿划转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第五十五条规定：“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公告后 30 日内仍未完成相关股份过户手续的，应当立即作出公告，说明理由；在未完成相关股份过户期间，应当每隔 30 日公告相关股份过户办理进展情况”。

2026 年 8 月 21 日，公司收到国网信通产业集团发来的《关于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无偿划转事项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至目前，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事项涉及的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

三、股权无偿划转后续事项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督促相关方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5 日